江西铜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江西铜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江西铜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铜鼓农商银行，法定英文名称：Jiangxi Tongg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1.2 法定代表人：罗珺。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铜鼓县城南西路175号。邮政编码：336200；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08300亿元人民币。

1.4 其他有关资料：2023年4月25日获得了中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编号：B0958H336090001。2023年6月28日取得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同意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6492182794D号《营业执照》。

1.5 客户和投诉电话：96268。

二、主要业务数据

2024年，铜鼓农商银行在省联社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根本遵循，以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为工作主线，迎难而上，开拓创新，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业务经营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

至2024年末，各项资产总计385530.26万元；负债总计361797.48万元；所有者权益23732.78万元；实现各项收入18208.61万元，人均创收153.01万元；人均净利润19.99万元。

2.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项 目** | **2024年** |
| 利润总额 | 3318.93 |
| 净利润 | 2378.93 |
| 投资收益 | 609.71 |
| 营业利润 | 3396.83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77.9 |

2.2 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项 目** | **2024年**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18202.06 | 17350.19 |
| 年末总资产 | 385530.26 | 356587.85 |
| 年末存款余额 | 342998.52 | 318386.27 |
| 年末贷款余额 | 285788.35 | 264185.86 |
| 年末所有者权益 | 23732.78 | 22663.51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 | 0.17 |
| 净资产收益率 | 10.25 | 9.12 |

2.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项 目** | **2024年末** |
|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3466.06 |
| 2.一级资本净额 | 23466.06 |
| 3.资本净额 | 39242.35 |
| 4.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188155.93 |
|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 187984.35 |
|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 171.58 |
| 5．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0 |
| 6．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23213 |
| 7．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211368.93 |
| 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1 |
| 9．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1 |
| 10．资本充足率 | 18.57 |

2.4 入股资金来源情况

我行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信贷资金、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等入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或变相抽逃出资等现象。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主要股东有宜春市峰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462000股，占比6.4%；铜鼓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277500股，占比6.24%；江西金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6396000股，占比5.49%。

2.6 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情况

我行股权未有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情况。

2.7 股权被质押或解押情况

2024年，我行股权解冻户数1户，解冻股权528900股。他行质押5户，冻结股权2410515股，质押占比2.07%，

2.8 股东人数及股本金情况

截止2024年末，本行股东人数370户、股本金余额11660.83万股，比上年（减少）0户，余额（增减）0股。

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贷款余额为285788.35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211368.93万元，资本净额为39242.35万元（其中：一级资本净额为23466.06万元；二级资本净额为15776.29万元），核心资本充足率11.1%，资本充足率18.57%。

股东中有2户企业法人和35户自然人在本公司办理了贷款，贷款余额合计2841.50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1.00%（其中：企业法人股东贷款余额1448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0.51%；自然人股东贷款余额1393.50万元，占各项贷款的0.49%）。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①本年度未发生重大非自然人关联交易。

②本年度未发生重大自然人关联交易。

（3）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①本年度未发生一般非自然人关联交易；

②本年度发生一般自然人关联交易35户，贷款金额1393.5万元。

以上一般关联交易操作规范，没有发现违规交易，没有造成资金损失和流失。

2.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主要股东有宜春市峰升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立荣；铜鼓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铜鼓县财政局；江西金仁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亮。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未有变动。

2.11 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无

2.12 利润实现情况

本行2024年实现利润总额3318.93万元，同比增加496.08万元，增幅25.03%；缴纳当期所得税1202万元；实现净利润2378.93万元, 同比增加496.08万元，增幅25.03% 。

2.13 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可供分配的利润2378.93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7.89万元，提取特种专项准备56.70万元，提取股金红利1282.69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42.78万元，留存未分配利润358.87万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

3.1 股东提名董、监事情况

2024年末，本行共有董事7人（李日强、王纪鑫因工作原因，分别于2024年6月、10月辞去职工董事），其中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董事3人。监事6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外部监事2人、股东监事2人。

3.2 董事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任 职** |
| 1 | 罗 珺 | 男 | 董事长 |
| 2 | 王 斌 | 男 | 独立董事 |
| 3 | 陈英杰 | 男 | 独立董事 |
| 4 | 邹 燕 | 女 | 独立董事 |
| 5 | 熊 飞 | 男 | 股东董事 |
| 6 | 王贤亮 | 男 | 股东董事 |
| 7 | 巢文庆 | 男 | 股东董事 |

3.3 监事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任 职** |
| 1 | 余 乐 | 男 | 监事长 |
| 2 | 陈 望 | 男 | 职工监事 |
| 3 | 王方勇 | 男 | 股东监事 |
| 4 | 郑立荣 | 男 | 股东监事 |
| 5 | 陈 超 | 男 | 外部监事 |
| 6 | 曾海琦 | 女 | 外部监事 |

3.4 高级管理层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职 务** | **从业年限** | **分管工作范围** |
| --- | --- | --- | --- | --- | --- |
| 1 | 罗 珺 | 男 | 董事长 | 27 | 主持全面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办公室）、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分管办公室、清收事业部；组织履行董事会职责。 |
| 2 | 王纪鑫 | 男 | 行长 | 33 | 调离铜鼓农商银行，于2024年10月18解聘行长职务。 |
| 3 | 余 乐 | 男 | 监事长 | 17 | 主持纪委、工会工作。负责党风行风监督、信访、党务、团委工作；分管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党风行风监督室；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 4 | 张细清 | 男 | 副行长 | 12 |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主持经营工作。负责信贷、风险合规、业务拓展、电子银行工作；分管信贷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业务拓展部；组织履行经营班子职责。 |
| 5 | 张 文 | 男 | 副行长 | 16 | 负责普惠金融、财务、运营管理、信息科技、综治保卫、基建、宣传工作；分管普惠金融部、财务运管部、安全保卫部；协助分管人力资源（办公室）工作。 |

3.5 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12个营业网点，其中，11个支行，1个营业部。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营业地址** |
| 1 | 铜鼓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铜鼓县城南西路175号 |
| 2 | 铜鼓农村商业银行排埠支行 | 铜鼓县排埠镇集镇 |
| 3 | 铜鼓农村商业银行温泉支行 | 铜鼓县温泉镇集镇 |
| 4 | 铜鼓农村商业银行三都支行 | 铜鼓县三都镇集镇 |
| 5 | 铜鼓农村商业银行大塅支行 | 铜鼓县大段镇明珠路2号 |
| 6 | 铜鼓农村商业银行带溪支行 | 铜鼓县带溪乡武苏街88号 |
| 7 | 铜鼓农村商业银行棋坪支行 | 铜鼓县棋坪镇镇中路59号 |
| 8 | 铜鼓农村商业银行高桥支行 | 铜鼓县高桥乡幸福路68号 |
| 9 | 铜鼓农村商业银行港口支行 | 铜鼓县港口路8号 |
| 10 | 铜鼓农村商业银行丰田支行 | 铜鼓县定江东路778号 |
| 11 | 铜鼓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 铜鼓县定江东路186号 |
| 12 | 铜鼓农村商业银行永宁支行 | 铜鼓县城南路330号 |

3.6 内设机构情况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2024年末，内设机关部门8个、事业部2个。

3.7 员工情况

2024年末，本行在岗员工118人。其中：经济师2人，会计师1人，政工师1人，会计员13人，经济员22人，助理会计师13人，助理经济师3人。

四、公司治理结构

4.1 公司治理概述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重心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4.2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2024年6月29日，召开了铜鼓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股权72,675,089股，占本行全部股份的62.32%。符合《铜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铜鼓农商银行2024年各项目标计划任务》《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名单》《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铜鼓农商银行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江西铜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斌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英杰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邹燕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熊飞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巢文庆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贤亮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方勇同志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郑立荣同志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超同志为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曾海琦同志为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等23项决议。

4.3 董事和董事会

（1）董事责任

截至2024年末，本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1名内部董事，6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8个专门委员会各尽职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4年，为切实发挥董事会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本行共召开董事会4次。董事会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各位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2）董事会主要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年，铜鼓农商银行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临时会议5次）。其中，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江西普惠会计师事务所为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等11项议案；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铜鼓农商银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0项议案；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斌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英杰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邹燕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10项议案；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宣读了省联社换届提名文件，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铜鼓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铜鼓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铜鼓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铜鼓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铜鼓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10项议案；2024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组织全体董、监事对2024年以来监管重要政策法规进行学习，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金发〔2024〕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金发〔2024〕5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等，对本行2024年上半年普惠金融情况向全体董、监事通报，会议对本行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2023年内部审计质量对行考核评价；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张文同志为铜鼓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付珊同志为铜鼓农商银行大塅支行行长的议案》2项议案；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王纪鑫同志铜鼓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时一致同意对港口支行原营业楼处置拍卖事项。

（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共参加1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全年履职20个工作日以上，董、监事会对独立董事进行了履职评价，2024年独立董事履职评价为称职。

4.4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

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一是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对董事会工作进行监督；二是听取本行2023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2023年宜春银保监分局对铜鼓农商银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3年基层职工征集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三是审议通过《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3个议案。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一是列席董事会；二是审议通过《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情况报告》《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财务结算报告和2024年预算方案》《铜鼓农商银行2024年经营目标计划》等10个议案。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一是列席董事会；二是审议通过《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铜鼓农商银行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一是列席董事会；二是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铜鼓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铜鼓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铜鼓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议案》。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一是列席董事会；二是听取2024年上半年基层职工反馈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三是听取铜鼓农商银行关于开展EAST数据治理问题查摆工作报告，并发表意见建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一是列席董事会；二是传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办公室监管通报精神；三是审议通过《铜鼓农商银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铜鼓农商银行财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一是听取铜鼓农商银行2024年三季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情况报告；二是审议通过《铜鼓农商银行2024年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4.5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本行外部监事为陈超、曾海琦等2人。

（1）切实履行监事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外部监事参加了2024年每次监事会并列席了农商行董事会会议，监督会议工作的落实情况。

（2）积极协调内部机构关系。坚持“分工不分家，监督不旁观，参与不干预，互补不拆台”的工作原则，自觉维护董事、监事之间的团结。主动支持配合董事会工作，积极参加理事组织的活动。通过参与活动，使监督的力度得到加强，监督范围更加广泛，有力促进了董事会工作的开展。

（3）为农商行发展建言献策。外部监事积极支持与配合高级管理层的经营活动，在召开监事会期间，多次对本行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良优化建议，促进本行可持续高效发展。

4.6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名行长、两名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2024年末** | **本期增加** |
| 股本 | 11660.83 | 0 |
| 资本公积 | 210 | 0 |
| 盈余公积 | 2119.57 | 294.59 |
| 一般风险准备 | 6692.1 | 498.7 |
| 未分配利润 | 2886.56 | 408.13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3.72 | -132.15 |
| 股东权益合计 | 23732.78 | 1069.27 |

5.2 股东权益变动表

|  |  |  |
|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股东类型** | **2024年末股本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法人股 | 4379.06 | 37.55 |
| 非职工自然人股 | 5508.82 | 47.25 |
| 职工自然人股 | 1772.95 | 15.2 |

5.3 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情况

|  |  | 单位：万股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 | **持股比例（%）** |
| 铜鼓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27.75 | 6.24 |
| 宜春市峰升实业有限公司 | 746.2 | 6.4 |
| 江西金仁实业有限公司 | 639.6 | 5.49 |
| 铜鼓县山里人家禽业有限公司 | 533 | 4.57 |
| 江西江农有机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533 | 4.57 |
| 江西樟宜实业有限公司 | 462.45 | 3.97 |
| 铜鼓县永惠保障房投资有限公司 | 300 | 2.57 |
| 巢文庆 | 242.24 | 2.08 |
| 熊斌 | 211.63 | 1.81 |
| 江西省铜鼓县山珠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 213.2 | 1.83 |
| 熊曦 | 211.42 | 1.81 |
| **合 计** | 4828.1 | 41.4 |

5.4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行内部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差额部分的授信。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六、风险管理情况

6.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  |  |  |
| --- | --- | --- |
|  |  |  单位：% |
| **项 目** | **2024年末** | **监管要求** |
| 资本充足率 | 18.57 | ≥10.5 |
| 流动性比例 | 47.71 | ≥25 |
| 不良贷款率 | 3.16 | ≤5 |
|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 273.12 | ≥150 |
| 成本收入比率 | 38.01 | ≤35 |

6.2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项 目** | **期末数** | **占比（%）** |
| 正常 | 269261.75 | 94.22 |
| 关注 | 7493.5 | 2.62 |
| 次级 | 1372.73 | 0.48 |
| 可疑 | 7282.24 | 2.55 |
| 损失 | 378.13 | 0.13 |

6.3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计提** | **本期核销** | **其他转入及冲销** | **期末数** |
| 贷款损失准备 | 21984.38 | 5163.98 | 2781.04 | 303.89 | 24671.21 |

6.4 年末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项 目** | **2024年期末账面余额** |
|  **债 券** | 62376.51 |
|  其中：持有至到期商业银行债券 | 39703.78 |
|  持有至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 21658.23 |
|  持有至到期地方公用企业债券投资 | 1014.5 |
|  持有至到期其他企业债券投资 | 0 |
|  持有至到期政策性债券投资 | 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 62376.5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 62376.51 |

6.5 不良贷款控制效果

2024年，本行紧紧围绕信用风险防控和化解，多策并举狠抓不良贷款清收责任，年末不良贷款余额0.9亿元，比上年上升572万元，不良率3.16%，比上年下降0.04个百分点。

6.6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我行2024年未开展表外业务。

七、推进“五篇大文章”行动计划

我行紧扣本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所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作示范、勇争先、善作为”目标定位，全面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行动计划。

7.1 具体工作措施

（1）下达指导意见、强化组织领导。本行根据省联社《关于全省农商银行做好金融领域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于2024年5月下达本行做好金融领域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总行成立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做好金融领域五篇大文章行动领导小组，确保全行有效贯彻指导意见。

（2）坚持党建引领、强化走访对接。我行近年与全县各乡镇、园区签订“党建联建共建合作协议”和“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合作协议”，形成了基层党建、地方经济发展、政策资源等方面互赢共利局面，达到金融全面助力经济产业战略向纵深推进的态势；积极跟进我县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全链条”发展融资需求，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

（3）强化产品推广、助力普惠金融。一是我行通过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推广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通等信贷产品，主动与县创业中心沟通，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贷款贴息申办，我行已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1.64亿元，发放“财农信贷通”贷款0.22亿元；二是加大线上化产品运用，通过小微易贷、创业易贷、财园个商E贷等线上化产品，及时快捷有效对接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商户融资需求，助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三是我行在对成熟企业授信的同时，也关注对刚入园区的小微企业流动性资金的融资需求，为此我行与政府联合出台“安商贷”产品，目前已授信21户，累计授信0.62亿元，用信0.52亿元。

（4）助推产业兴旺、巩固精准脱贫。本行坚持“人往农村走”的发展理念，集中优势兵力全面助推乡村产业兴旺，加大农户贷款投放，瞄准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级建档工作；我行是全县唯一开展扶贫信贷的金融机构，一是我行对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上户持续动态评级授信，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评级授信全覆盖，二是我行以网点为核心，以脱贫工作站为支点，以村村通服务站为补充，以普惠金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三是我行积极配合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杜绝脱贫小额信贷非生产性用途投放，规范脱贫小额信贷贷款利率定制。

（5）制订考核办法、制订三年规划。一是本行围绕推进科技金融提档、绿色金融提量、普惠金融提质、养老金融提能、数字金融提效工作，切实加大有效投放，优化考核督促指导，制订了《铜鼓农商银行2024年贷款经营质效考核办法》，将乡村振兴贷款、绿色信贷、“两通”贷款、农保贷、创业担保贷款、序时投放任务等六项工作列入重点考核内容；同时将“1269”行动计划、民营企业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养老机构贷款等四项工作纳入贷款经营质效考评加分项目，由总行信贷管理部负责督导网点落实完成；二是为实现本行金融领域五篇大文章业务指标持续向好的良好态势，本行制订了《推动做好“五篇大文章”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今后三年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领域支持计划，同时强化考核督导，综合运用专项调研、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切实加大督导力度，确保三年规划顺利完成。

7.2 工作推进成效。

（1）各项贷款方面。截至2024年12月底，我行各项贷款余额28.58亿元，有效投放较年初净增2.17亿元，完成省联社下达全年目标计划的108%，各项贷款增速为8.18%（含票据转贴），有效信贷投放持续在全辖区农商系统位于前列。

我行进一步加大了对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支持，2024年累计发放贷款15.87亿元，其中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达13.06亿元，占比达82.29%，支持个人消费贷款2.81亿元，占比17.71%（含个人房地产贷款）。

（2）普惠信贷方面。

①服务小微企业。截至2024年12月底，我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2.76亿元，普惠小微9.85亿元，普惠小微贷款较年初净增1.12亿元。

②服务乡村振兴。截至2024年12月底，我行涉农贷款余额12.84亿元，较年初增加0.94亿元，普惠涉农贷款余额10.17亿元，较年初增加0.64亿元。

③服务精准脱贫。截至2024年12月底，我行精准脱贫贷款余额达到0.41亿元，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3556户，我行发放了脱贫小额信贷余额0.27亿元，758户，占全县脱贫户户数的21.32%。

（3）绿色信贷方面。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绿色贷款余额0.9亿元，较年初净增0.2亿元，绿色贷款净增占年度信贷投放计划比例超全省农商银行平均值。

（4）科技贷款方面。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科技型贷款余额1.92亿元，较年初净增0.89亿元，科技型贷款增速达87.41%，较全省科技型贷款增速高出58.51个百分点，较本行各项贷款增速高出79.24个百分点，达到省联社该项考核满分标准。

八、服务“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8.1 “三农”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全面推进客户三年翻番工作，截至2024年末，贷款授信客户16225户，用信客户11213户，客户授信覆盖面44.13%，用信覆盖面31.88%，分别较2024年末增加1035户、245户、3.01个百分点、0.7个百分点，完成全省三年翻番总任务的142.68%。

8.2 “三农”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着力加强“三农”业务发展，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风险管理、人才队伍、绩效考核等方面建立“三农”金融服务机制，以保障本行持续支持“三农”发展的能力。

（1）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行所有持股比例在1%及以上的自然人和所有企业法人股东已作出在持股期间支持本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当地的书面承诺。本行经营管理层以“支农支小”作为市场定位，明确业务发展方向。

（2）制定了发展战略。本行明确了打造面向“三农”、服务社区的现代金融企业战略目标。完善支农手段，关注农业生产环节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的金融需求，在不断优化现有的小额农贷、乡村振兴贷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创新支农新产品，拓宽服务领域。

（3）完善了组织架构。建立符合本行发展目标的“三农”金融服务组织体系。一是成立了“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都具有丰富的“三农”工作经验，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三农”业务的规划管理。二是完善“三农”业务制度和授权。在有效控制风险及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建立了标准化业务制度，单独设立涉农信贷计划、授予贷款审批权限，减少中间环节，缩短办贷时间。专设普惠金融部，对3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由普惠金融部独立审批官直接审批发放，精简信贷文本，缩短审批流程，实行限时办贷制度，要求小额农户贷款2天内必须完成申请到发放，持续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效。

（4）加快了业务发展。本行认真落实“三农”发展战略，通过单列“三农”业务信贷计划，合理配置客户经理，创新信贷产品，全面支持实现“三农”金融业务发展目标。一是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本行2024年底存款余额34.3亿元，较年初增长2.46亿元，增幅7.73%，新增存款100%以上用于当地贷款投放。面对支持“三农”经济发展资金短缺的实际，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用于壮大支农资金实力。二是加大重点产业支持。结合铜鼓生态旅游的定位，逐步加大对旅游、绿色农业、休闲农庄等相关产业支持力度，重点发放小额农户贷款、小微商户、个人消费贷款等，结合我行“流水贷”“小微商户贷”等信贷产品，进一步丰富我行金融支持三农的手段。三是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我行坚持客户为中心，把来源于基层的需求和“三农”的难题作为产品创新的源泉，结合当前安置房交付期，特推出“安置贷”满足客户装修资金需求。四是扎实推进“一大工程三项行动”，将农区乡村振兴整村授信，城区支小支微普惠授信，普惠金融万里行工作落到实处，全面提升我行贷款客户覆盖面、用信面。

（5）加强了风险管理，严格涉农贷款风险率。一是加强对新增贷款风险管理和存量贷款风险化解的考核力度，实行全面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二是在不良贷款核销、置换之前严格按照省联社贷款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对负有责任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三是对新增贷款出现风险的发放全流程相关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在进行责任认定后进行责任追究。

（6）扎实推进普惠金融。一是优化服务机制。简化办贷手续，落实客户单签政策，推行“百福钉”APP办贷，离行对接客户融资需求。二是优化营销手段。制定每日电话营销、每周夜扫、每月小型对接会、每季金融夜校、常态化开展金融万里行外拓的营销机制，不断扩大营销覆盖面。三是优化客户拓展机制。建立了“三资平台、近三年流失客户、乡镇商会、工商登记个体户、整村授信白名单、辖内年纳税5万元及以上企业名单”等六大数据库，结合每季匹配存量客户数据，常态化开展“找回流失客户、唤醒睡眠客户、培育潜在客户、存量提额、反掐尖、全员营销”等六项工作。

（7）做好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和推广工作。践行“支付为民”理念，围绕“便民、利民、惠民”的服务宗旨，致力为城乡居民提供同质化、均等化移动支付金融服务。主要是完善移动支付便民工程方案，结合百福通聚合支付、手机银行等线上支付和“云闪付”开展综合性金融产品营销活动；结合“四定五进”、金融夜校、金融知识下乡等活动，以“站+点”、“知识+服务”的模式，实现宣传推广常态化；组建了外拓服务队，携带宣传材料进企业、进单位、进村庄、进社区、进市场开展专项宣传。提升老年人移动支付便民服务举措，针对老年人加大了金融知识宣传力度，提升老年人的防范意识；通过网点大堂经理正确引导老年人在智能柜台办理社保卡激活、改密、查询等支付结算业务；针对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等特殊老年人群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灵活采取远程视频、上门服务的方式为老年人客户解决金融需求问题。

（8）进一步融入农区社区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农区整村授信”工作，深化“城区普惠授信”工作，延伸社区网格化管理，切入居民日常衣食住行、教育、医疗、养老等需求，融合百福生活圈建设，打造基于社区居民生活场景的线上线下金融服务生态圈。深度融入本地城乡社区治理，深化疫情期间构建的服务社区的新模式，探索通过义务服务等形式，建立与社区日常工作沟通交流的长效机制，及时满足客户有效金融需求。转型升级农村普惠金融便民服务示范站，提高服务效能,增强农村居民获得高质效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利用自身资源禀赋，抓住推动共同富裕中的政策利好，寻找业务发展机会。

（9）进一步推进产品服务创新。在省联社平台的支撑下，推进网点形象标准化建设，构建网点规范、系统的管理服务体系。以“银行共建，商户共推，客户共享”的百福生活圈为抓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圈活动，增强商户、客户粘性，推动银行卡业务均衡发展。积极推广“百福生活圈”，拓展维护社区“吃穿住行娱医用”等高频次、高流量、民生性场景商户，开发商超、学校等专业性场景商户，确保利用“百福通”聚合支付综合产品至少开辟一个新的智慧收单业务场景，提高“百福生活圈”行业商户覆盖面，用金融产品衔接居民的基本生活，提高客户粘性。转型升级农村普惠金融便民服务示范站,将地理位置好、人流量大、业务需求旺盛的优质“村村通”助农取款服务站，赋能扩容建设为环境更好、功能更全、服务更优的普惠金融服务站，将便捷惠民利民的金融服务嵌入农户生产生活各环节，把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造成最美“一公里”，助力按下乡村振兴“快进键”。将乡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成果复制到城市社区，以站点商户为媒介延伸服务半径，逐步开展商户分期、社保卡业务预受理、存贷款业务介绍、社区团购、社区党建、助老爱幼等“1+N”特色服务。

九、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9.1 2024年以来，我行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部署，助推我县乡村振兴在“三农”领域落地生根，全面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9.2 总体情况。2024年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为137945.51万元，较年初净增8954.48万元，普惠涉农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101704.4万元，较年初净增6360.59万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96278.95万元，较年初净增10330.07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246718.38万元，较年初净增21686.6万元，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含票据融资）12.02%，超各项贷款增速（不含票据融资）2.38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户数（不含票据融资）2065户，较年初净增6户，实现两增两控目标。

9.3 开展情况。

我行秉承“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的经营理念，对金融支农资源不断增加，涉农领域扶持政策逐步形成体系，普惠金融产品丰富，信贷服务创新多样，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一个高于”持续达标，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两个不低于”持续达标。

（1）制订规划。针对我县乡村振兴工作，我行强化与县乡村振兴局沟通，开展党建联建工作，共同出台了《铜鼓县“党建+金融”整村授信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明确了“建档覆盖面达100%、白名单授信信息推送面达100%、有效授信覆盖面达60%、用信覆盖面达60%”年度要求，一是明确2024年度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累计投放不低于16亿元；二是创新整合推出了“百福农业生产贷”“百福农权贷”、“百福文旅贷”“百福民宿贷”“百福林权贷”“百福农机购置贷”等六款乡村振兴系列信贷产品，目前“百福农权贷”已投放430万元；三是当前我行强化对农户、专业大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开展“百福农业生产贷”，目前全行10个网点开立了此项业务。

（2）关注政策。根据铜鼓县十四五规划，我县“生态+大健康”产业的主导地位初步确立，“竹精深加工、有机食品、生物医药”三大特色产业纵深发展，“四大产业园区”作为工业主战场的地位牢固树立，我行积极融入支持助推我县政府打好“红色”“绿色”两张牌。

9.4 产品创新。

根据我县乡村振兴规划，我行加强了与县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政府动态和政策，共同推进乡村振兴产品和金融服务，积极构建“政、银、担、保”多方合作机制。一是我行与县农业农村局达成协议，共同推动我县农权贷落地，目前担保方已在我行开立保证金账户，目前已发放3户；二是与文旅新广局推进“文旅贷”产品，目前已发放2户，金额700万元；三是与农机部门协调创立了“百福农机购置贷”信贷产品，在给予农户购机授信的同时，农户还可享受购机补贴和贷款贴息；四是与工信委开展党建联建，后续我行将与林业对接，积极助力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推进，配合发展我县“茶叶、黄精、竹笋”等林下经济产业，目前我县已成功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2万亩，新建果蔬、茶叶、中药材等示范基地14个，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2.5万亩，完成有机基地认证面积60万亩，认证品种51个，获评了“中国黄精之乡”和“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区”。

9.5 实际成效。

目前我县乡村振兴处于起步阶段，我行乡村振兴系列产品已得到初步运用，前期与政府对当地规模较大、影响力广的农业综合体龙头企业江西花浒林泉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电子科技产业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进行联合授信仪式，对前期摸排的小规模农家乐、民宿、果园等农民产业实行名单制管理，逐户授信对接逐户销号，对系统的乡村振兴仍在不断完善改进中。

9.6 后续工作。

（1）强化与政府合作，构建战略协议。根据我县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对本县乡村振兴的目标与规划，我行将积极与县委、县政府请示汇报，达成签订农商银行金融服务支持本县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

（2）强化基层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要求全行加大对基层的摸排营销力度，强化与村两委的对接，争取乡镇的支持，掌握政府规划和乡村振兴项目，发挥乡村振兴联络员的职能作用。

（3）强化激励考核，提升服务水平。为促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业务有序推进，我行根据“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在防范信用风险前提下，出台对客户经理创造的利息收入给予奖励的正向激励措施，提升客户经理的获得感和成就感，反推客户经理信贷投放力度和工作积极性。

（4）以客户为中心，提升服务效率。要求各网点要提升农商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水平，变等客上门为主动上门，紧紧跟踪市场和客户需求，常态开展“三区一园”的综合宣传营销活动。

十、服务绿色金融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本行在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向符合条件的绿色贷款项目发放绿色贷款，并根据要求向公众披露本机构绿色贷款项目数量、绿色贷款金额和加权平均利率。以下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0.1 2024年我行科学把握投向，加快绿色信贷结构调整；实施精细管理，强化绿色信贷风控水平；加强联动创新，增强绿色信贷发展能力。本年度我行累计向3个项目发放绿色贷款 9668.7万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61 %，绿色贷款余额 9026.5万元，较年初增长1961.5万元，增幅27.76 %。

10.2 为切实做好绿色信贷业务工作，本行成立了由行长为组长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绿色信贷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信贷管理部，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努力推进地方经济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转型。

10.3 我行始终把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纳入投放重点，集中优势资源，将绿色金融嵌入乡村振兴战略中，主动引导信贷资金流向绿色经济领域。在“两高一剩”产业做“减法”，绿色金融和消费领域做“加法”，根据我县实际，重点支持积极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等环境治理项目，同时结合我县“全国黄精产业之乡”，创新“黄精贷”产品，目前用该产品支持了94户黄精种养户，用信余额达1552万元。

本信息披露的绿色贷款将用于节能环保、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重点领域，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本行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持续发挥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作用，定期披露绿色贷款相关信息。

十一、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4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势头。真实反映不良贷款后，虽然相关指标小幅下降，但本行积极采取措施，增收节支，加大计提各项拨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11.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依据《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等专业管理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支专业知识丰富的高管人员组成，2名高管人员中，1名具备经济师职称。此外，本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管理层设立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专门从事我行的风险监测和管理，风险监控能力较强。

11.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责、范围和权限的安排;对已经开展的业务全面覆盖,特别是对开发、创新、拓展业务的风险审查；适当的风险管理限额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采取的压力测试的情形和范围；设立风险信息的报告路径；对重大风险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本行依据省联社“三个维度、五个层次、十大机制”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始终把本行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职能部门和各经营网点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合规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11.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信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资产业务——贷款，建立了信贷资信查询系统，采取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11.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贯彻省联社审计工作意见。一是积极对接省联社开展的6项专项审计、检查，及时、真实、客观、全面地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省联社的工作部署，根据本行实际，组织开展本行关联交易、反洗钱、金融消费者保护、征信管理、小额信贷风险、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全面风险管理、柜面业务专项审计等专项审计项目，不断规范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依法合规经营。

（2）强化审计监督效能。一是指出了基层单位在执行内控制度、柜面业务操作和文明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二是对我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在各层级履职、宣传教育、投诉管理、考核评价等方面，征信管理在业务培训、检查、考核及评价方面以及反洗钱管理在组织机构履职、客户身份识别、持续识别、大额、可疑、恐怖融资交易的识别和报告、反洗钱培训与宣传等方面提出了整改建议；三是要求总行相关部门和基层网点强化柜面业务管理，规范柜面业务操作，防控柜面业务风险，全面提升柜面服务水平；四是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建议，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整改；五是对违规责任加大了问责力度，全年本行责任追究涉及36人次，其中记过1人次，警告2人次，经济处罚18人次，处罚金额19000元。为各项业务的正常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11.5 信用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部分；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制度；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

（2）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以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初分，分级认定，超限报批，按季度汇总分析。

（3）信贷资产分布情况。本行以“立足县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大力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分布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等方面。

①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  |  |  |
|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行业种类** | **2024年末余额** | **占贷款总额（%）** |
| 批发和零售业 | 45146.11 | 15.8 |
| 制造业 | 37220.63 | 13.02 |
| 农、林、牧、渔业 | 71693.92 | 25.09 |
| 房地产 | 1782.5 | 0.62 |
| 建筑业 | 20894.8 | 7.31 |
| 合 计 | 176737.96 | 61.84 |

②贷款主要结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项目分类** | **2024年末各项贷款** |
| **合 计** | 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 个人贷款年末余额 | 票据贴现年末余额 |
| 各项贷款(含票据、信用卡) | 285788 | 45285 | 201433 | 39070 |
| **贷款类型** | 消费贷款 | 54938 | 0 | 54938 |  |
| 经营贷款 | 191724 | 45285 | 146439 |  |
| 固定资产贷款 | 0 | 0 | 0 |  |
| 透支(信用卡、公务卡) | 56 | 0 | 56 |  |
| **贷款担保方式** | 质押贷款 | 5613 | 3033 | 2580 |  |
| 抵押贷款 | 71054 | 14150 | 56904 |  |
| 保证贷款 | 47510 | 27996 | 19514 |  |
| 信用/免担保贷款 | 122541 | 106 | 122435 |  |

（4）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授信集中度较为合理，符合监管要求比例。2024年末，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5.83%，较年初下降0.28个百分点；全部关联度7.24%，较年初下降2.42个百分点，均在监管要求比例之内。

11.6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要求。2024年末，流动性比例为47.71%，较年初上升14.2个百分点，超过监管标准值22.71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311.38%，超过监管标准值201.38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为68.45%，超过监管标准值8.45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4.68%，较年初上升3.59个百分点，均符合监管要求。

11.7 市场风险状况

利率风险敏感度符合监管要求，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零。

11.8 操作风险状况

制定了不良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五级分类管理考核制度、审贷分离、贷款分级审批制度、计算机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结算、清算等业务操作规程、案防保证金管理办法、员工违规积分制、关联交易审核报告等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针对贷款以外其他资产（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和重空、有价单证），明确了管理部门和人员，实行了较严格的管理。严格按银监部门的要求，实行了贷款以外其他资产的风险分类制度。实行了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单独考核的风险管理体制，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各个环节。

11.9 声誉风险状况

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负面舆情监测报告制度，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考评，同时还加强声誉风险排查管理，高度关注声誉风险状况，明确了管理部门和人员，及时有效应对和处置声誉风险,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2024年度未出现声誉风险。

11.10 同业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银行金融机构都面临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

针对同业竞争风险，本行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我行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完善消费者体制机制建设，将整治侵权行为与培育合规文化深度融合，扎实有序推进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创新消保知识宣传和教育渠道，营造消保工作的良好氛围；我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外部沟通协调，梳理投诉处理工作流程，针对客户投诉进行分析，向客户收集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和水平，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2024年度受理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转办的消费投诉件2件，收到投诉件后及时开展了调查，按流程办结，并按要求将处理结果反馈了转送单位，所有投诉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投诉办结率100%，客户满意度100%。

十三、资本管理计划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铜鼓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首要途径。2024年,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行资本管理，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管理质量，有效支持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结合本行当前资本充足实际水平，特制定《江西铜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本规划》，明确了“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1.1%，一级资本充足率10%，确保未来一年保持目标资本充足水平”的年度规划目标，为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加强资本预算和考核，增强资本约束意识,根据本行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条线的合理配置，并通过经济资本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本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引导本行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构，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维持资本结构的总体平衡。

十四、薪酬情况

2024年本行薪酬总额2472万元，接近同业中等水平。在薪酬的分配方面，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绩取酬、多劳多得；团队配合，网点综合考核结果影响个人收入；正向激励、促进发展的原则，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在考核方法上采取计价为主、评分为辅的方式，对业务人员根据个人业绩采取直接计价法计发绩效薪酬，根据岗位不同设定不同的考核指标；对支行负责人实行平衡计分卡考核；机关部门人员坚持考核到岗、量化到人的考核原则，并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将部门业绩考核与个人履职考核相结合，基本形成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和核心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完善了全面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激励了干部员工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快业务发展。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行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薪酬总额与质量效益挂钩，始终把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积极引导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发展质量。本行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均按50%比例进行了延期支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均按40%比例进行了延期支付；对其他员工也按风险影响程度进行了不同比例的延期支付。

十四、重要事项

14.1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4.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14.3 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14.4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14.5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司法部门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

本行2024年度审计报告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李杰、胡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诚信赣审〔2025〕0003号）。